

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高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教育教学和其它活动的重要证明。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管理，依据《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经学院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并注册学籍者，由学院统一制作并发放学生证。由学院发放的第一本学生证和第一枚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免费。补办学生证和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须按照相关标准到财务处缴纳工本费。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日期持学生证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方可生效。未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五条 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由学院在新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须粘贴于学生证内。优惠磁条充磁由学院统一办理。

第六条 学生应爱护、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学生证。学生证、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丢失或损毁的可按规定补办。原则上只在每年6月和12月各补办学生证1次，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其他时间补办学生证的，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学生处补办。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补办学生证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

第七条 学生证“家庭住址”一项以学生家庭所在地为准。学生如修改“家庭住址”和“乘车区间”须提供父母实际居住地户籍或暂住证等证明材料，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可修改一次。

第八条 学生在发生复学、转专业、留降级等学籍变动之后，须到学生处更改学生证信息。退学、转出、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

第九条 学生证一经办理，不得擅自涂改。确有必要修改信息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学生处修改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

第十条 学生证具有唯一性，每名学生不能持有多本学生证。如出现蓄意重复办理情况，没收学生证并给予批评教育。利用多个学生证谋取不当利益的，将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借他人，不得使用伪造、变造学生证、不得加盖伪造注册章。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